

4.2.2 专业课教师在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情况（1分）

指标内容	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单位：%）。		
计分方法	累计值 $\geq 25\%$ ，得1分； $<25\%$ 但 $\geq 20\%$ ，得0.5分； $<20\%$ ，不得分。	自评得分	1分
自评综述			
2023年，学校专业课专任教师777人，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为206人，占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为26.5%。 一、严把教师入口关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起，招聘的专业课专任教师原则上都要求具有企业工作经历，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近三年引进或招聘具有企业经验的教师170人，其中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者30人。另外，为规范学校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建 设，鼓励、规范广大教师深入行业、企业进行实践锻炼，进一步提高专业教师的专业技能、实践技能、科技服务能力，促进工学一体化教学开展。 二、鼓励教师实践 学校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从事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行现代学徒制学生和顶岗实习学生的蹲点指导与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进行企业(社会)实地调研活动、通过产教融合形成的成果来认定企业(社会)实践时间等。			
佐证材料			
4.2.2-1 专业课教师明细表			